附件3： 致转学学生家长的告知书

尊敬的家长：

依据您的转学申请和您提供的佐证材料，高新区社发局将于近期进行审核，并在审核确认后通过全国学籍系统为您的孩子提交转学申请。
 根据天津市教委历年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分配政策，指标推荐生需在学籍所在校在籍在学满三年。本次转学学生均无指标生推荐资格。请确认知晓此政策并签字。

学生姓名：
 家长签字：
 年 月 日